

这些了不起的周口人 都是咱心目中的英雄

各有“超级绝活”

# 周口人张新友王复明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



张新友(资料图片)



王复明(资料图片)

公安部部长签署命令

## 周口民警胡沂东被追授全国二级英模称号

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(记者 陈菲 陈文广) 河北任丘市70多岁的退休职工欧某,老伴儿被农用三轮车撞伤瘫痪在床。法院判决其胜诉,但被执行人家境贫寒没有赔偿能力,法院为其申请到了5万元司法救助款,解了老两口的燃眉之急,令老人激动不已。

记者从中央政法委了解到,2014年、2015年,中央财政每年下拨7亿元,地方各级财政分别安排救助资金17.7亿元、22.4亿元用于国家司法救助资金。其中,仅2014年就救助了80042名当事人。

司法实践中,一些刑事案件、民事侵权案件,因案件无法侦破或被告人无财产可供执行,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,案件陷入“马拉松”,生活陷入

□晚报记者 张劲松

本报讯 12月7日,中国工程院在其官方网站公布重要消息:中国工程院2015年院士增选工作已经结束,在新当选的70名新院士中,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张新友、郑州大学教授王复明榜

上有名,他们都是咱周口人,也是今年我省仅有的两名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的专家。

据悉,中国工程院2015年院士增选工作于今年1月正式启动,通过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提名和院士提名两条途径,共提名了521名有效候选人。6月8

日至13日,召开了院士增选第一轮评审会议,从521位有效候选人中产生了203位进入第二轮评审。今年10月30日,经过各学部初选和全体院士终选等程序,共选举产生了70位新当选院士。

## 张新友:培育的花生新品种跻身世界领先行列

张新友是周口市太康县常营镇内岗行政村人。12月7日下午,周口晚报记者拨通了张新友的电话,向其表示祝贺。

河南作为农业大省,在我国花生生产和供应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1989年年底,留学回国的张新友吃住在实验田里,奔波

在繁育种路上,一门心思沉浸在他的花生王国里。

在张新友率领的团队攻关下,“九五”以来相继育成25个花生新品种,他们选育的“豫花”及“远杂”系列花生新品种累计推广1.02亿亩,增加社会经济效益80余亿元。尤其是“远杂9102”等远

杂交品种的育成,实现了育种技术的重大突破,推动我国花生远缘杂交育种跻身于世界领先行列。2015年9月6日,张新友被河南省委任命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## 王复明:“把脉”高速公路 “微创”修复裂缝顽疾

王复明是周口沈丘人,1975年7月,他高中毕业后,在家乡当了一名水利技术员。1977年,王复明成为郑州工学院第一届大学生。1987年,王复明博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。1996年王复明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。

作为郑州大学教授,作为第一完成人,王复明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,国家科技进步二

等奖、三等奖各1项,并获国际非开挖学术研究奖和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等奖励。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,他创建了层状结构电磁波和动力波反演理论,开发了路基路面分层检测评价与隐蔽病害诊断技术。他提出了无损检测与高聚物注浆相结合的非开挖维修新理念,开发了高速公路隐蔽病害诊治系统技术,为处治基

层脱空、唧泥翻浆等疑难顽疾开创了新途径。

如今,王复明的技术、装备已成功应用于南水北调中线、上海苏州河堤防、宜万铁路野三关隧道、京港澳高速公路、广州地下管道等重大工程,解决了渗漏防治、修复加固和应急抢险一系列技术难题,成了基础工程“微创”修复知名专家。

## 中央财政每年拨款7亿元用于司法救助 有困难的你申请了吗?

困境,一些受害人至此走上信访道路。为解决这一问题,近些年来,中国各地政法机关探索开展了刑事被害人救助、涉法涉诉信访救助、执行救助等工作,但由于政出多门、工作不规范、救助资金缺乏保障,始终没有形成统一完备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。

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,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,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。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也将建立这项制度列为司改的一项任务。

2014年1月,中央政法委、财政部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6部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。

“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两年来的努力,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已在全国基本建立。这一

制度的实施,对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,发挥了重要作用,也是今年以来涉法涉诉信访形势总体向好、进京访同比下降7.8%的一个重要因素。”中央政法委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室主任许尔锋说。

在湖南,去年以来省财政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,加强配套,共向各市州、县市区和省直政法机关拨付了总计1.13亿元的国家司法救助资金。

据了解,目前所有省级财政、95%的市级财政、93.4%的县级财政,把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纳入了财政预算。

那么哪些人可以申请获得司法救助资金?根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,救助对象主要是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,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

偿,造成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或近亲属。

具体有四类人员:受到犯罪侵害导致死亡、重伤、严重残疾、急需医疗救治的刑事被害人,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,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人员,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。

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,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。各地可作出细化规定。许尔锋表示,无论什么情况,救助金额都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。

“司法救助具有国家福利性质,不是赔偿被害人、受害人的一切损失,只能解决燃眉之急,解决其紧迫的生活困难、医疗需求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解释说。